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683號

原　　告　鵬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肆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陳昱潤即昱冠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69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陸續向伊購買酒類及飲料，依約被告應於伊出貨後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買賣價金予伊。嗣伊於如附表所示之日將貨物交付被告，而被告僅於110年4月23日、同年12月14日、同年月21日共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後，就餘款56,690元迄未給付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對帳請款明細單、商業登記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既向原告購買酒類及飲料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負有交付價金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共56,69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

㈢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對原告之本件買賣價金債務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3月21日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然被告迄今皆未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同年月22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,690元，及自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；併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買賣價金（新臺幣）	出貨單號
1	110年2月2日	10,920元	000000000
2	110年2月9日	13,290元	000000000
3	110年2月9日	860元	000000000
4	110年2月9日	1,350元	000000000
5	110年2月17日	13,730元	000000000
6	110年2月18日	6,160元	000000000
7	110年2月26日	7,160元	000000000
8	110年4月9日	17,220元	000000000
		共計70,690元	